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您 的 財 富 管 理 銀 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28)

公告

2015年6月16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收到中國人民銀行《交通銀行深化改革工作小組關於做好交通銀行深化改革工作的通知》(「該通知」)。根據該通知,本行深化改革方案(「該方案」)已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同意。

本行將按照該方案要求,完善中國特色的大型商業銀行治理機制,堅持國有控股地位,優化股權結構,探索引入民營資本,積極發揮戰略投資者作用,探索高管層和員工持股制度;完善授權經營制度,激發體制機制活力,更好發揮董事會、高管層和監事會作用;深化用人、薪酬和考核機制改革,落實風險責任制,強化企業內部監督,推進事業部制等內部配套改革。

本行在推進深化改革的過程中,如涉及有關重大事項,將嚴格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時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5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于亞利女士、胡華庭先生*、王太銀 先生*、劉長順先生*、王冬勝先生*、馬強先生*、雷俊先生*、張玉霞女士*、彼得•諾蘭先 生#、陳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及劉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